

附件 4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江门市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经费市级专项资金

市本级预算部门名称：（公章）江门市司法局

填报人姓名：陈瑶清

联系电话：0750-3887890

填报日期：2026 年 3 月 17 日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为加快推进法律普及和法律服务进村（社区），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创新基层治理，2014年省委常委会就开展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提出了相关意见。要求建立政府购买服务与适当对村（社区）法律顾问律师公益性服务进行经济补贴的经费保障机制，给予每个村（社区）法律顾问每年不少于1万元经济补贴经费支持。

（二）立项依据。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开展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粤委办发电【2014】42号），中共江门市委办公室、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江门市关于开展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的实施意见》（江委办发电〔2014〕16号）。

（三）预算安排。根据市政府十六届31次常委会议精神，2023年起我市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经费调整为市、县两级按2:8比例分担，其中台山、开平、恩平三县（市）分担为扣除省补助及市补助后的余额。以2025年全市1346个村（社区）及每个村（社区）法律顾问每年1万元补贴标准测算，省财政补助382.5万元/年，市财政分担269.2万元/年，县（市、区）分担694.3万元/年。

（四）使用情况。2025年，因受经济下行等因素影响，叠加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清理政府拖欠账款、保障各类民生类支出等因素，我市大部分县（市、区）财政收支矛盾突出，财政优先统筹用于保障“三保”支出，导致大部分县（市、

区)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补贴经费延迟发放或未发放。经统计,目前仅江海支出 2025 年工作经费市级专项资金,其余县(市、区)的 2025 年工作经费市级专项资金暂未支出。目前,2025 年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经费市级专项资金全市共支出 12.8 万元,未支出 256.4 万元。

针对各县(市、区)拖欠经费的突出问题,分别向蓬江、新会、鹤山当地人民政府发《关于解决“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补贴经费的提醒函》,函请协调解决补贴经费拖欠问题。其中蓬江、新会本级财政部门已制定清偿计划,蓬江计划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优先完成支付,新会计划 2026 年 4 月底前优先完成支付;鹤山已完成内部资金审批流程,争取近期完成资金支出;台山、开平、恩平正在积极对接本级财政部门,尽快完成资金拨付。

(五)预期绩效实现情况。2025 年,我市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整体开展情况良好并取得明显成效,基层干部群众不出村(社区)就能及时享受到高质量的法律服务,且提高了基层干部群众的法律意识,促进了基层组织依法决策、依法治理,形成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管理基层事务,营造了良好的法治氛围,群众信访案件明显下降,切实维护了我市社会和谐稳定。市司法局制定下发《江门市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检查评估办法(试行)》,每年组织各县(市、区)司法局开展两次检查评估活动,从检查评估结果来看,全市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合格率均达到 100%,2025 年,广东省律师协会对 43 名担任我市村(社区)

法律顾问工作表现突出的律师予以通报表扬，对我市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给予充分的肯定。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决策分析。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开展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粤委办发电〔2014〕42号）要求，建立政府购买服务与适当对村（社区）法律顾问律师公益性服务进行经济补贴的经费保障机制，给予每个村（社区）法律顾问每年不少于1万元经济补贴经费支持，珠三角各市由本级财政负责。中共江门市委办公室、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江门市关于开展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的实施意见》（江委办发电〔2014〕16号）明确提出，加快推进法律普及和法律服务进村（社区），全面推开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到2014年年底实现全覆盖，确保每个村（社区）配备1名法律顾问；建立政府购买服务与适当对村（社区）法律顾问公益性服务进行经济补贴的经费保障机制，给予每个村（社区）每年不少于1万元经费支持。该项工作从2014年开始至今，根据我市村（社区）的数量变动及时调整法律顾问的配备，均实现村（社区）法律顾问全覆盖，并按照每个村（社区）法律顾问每年1万元经济补贴经费标准予以支出。2025年我市村（社区）共1346个，需要法律顾问工作经济补贴经费1346万元。扣除省财政转移支付给我市的台山、开平、恩平三地382.5万元，按照市、县两级按2:8比例分担，市财政需负责269.2万元，全部资金按照一个村

（社区）1万元的标准，用于补助村（社区）法律顾问的日常工作开支。

（二）产出指标分析。2025年1346个全市村（社区）均配备了法律顾问，实现村（社区）法律顾问全覆盖。市司法局制定下发《江门市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检查评估办法（试行）》，每年组织各县（市、区）司法局开展两次检查评估活动，从检查评估结果来看，全市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合格率均达到99%以上。2025年全市法律顾问律师共提供法律服务25493次，其中提供法律咨询18488次，出具法律意见书406份，开展法治宣传5980场次，参与法律援助18宗，参与人民调解74起，其他法律服务380件，有效满足基层法律需求。

（三）效益指标分析。协助村（社区）重大项目谈判、签订重要经济合同等，有利于发展经济；群众不出村（社区）即可享受到法律服务，困难群体能够及时得到法律援助，可以节约社会资源。同时在基层司法所和调委会的组织和指导下，参与基层矛盾纠纷化解。引导全社会形成学法、用法、守法的风气，提高了基层干部群众的法律意识，促进了基层组织依法决策、依法治理，形成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管理基层事务，营造了良好的法治氛围，群众信访案件明显下降，切实维护了我市社会和谐稳定。

四、项目主要做法和经验

一是严格落实检查考核，强化监督责任。督促各县（市、区）切实履行好主体责任，加强对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

的日常监督指导，定期或不定期到各司法所、村（社区）检查，对督导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针对性强的措施和要求，推动我市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提质增效。同时将此项工作纳入对全市各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年度检查考核和规范化建设的内容，实行量化评分。

二是加强队伍建设，提升服务水平。研究制定《江门市村（社区）法律顾问选派和续聘工作指引》，统筹做好全市村（社区）法律顾问的选聘工作，遵循“公平公正、广泛参与”的原则，最大限度地扩大律师事务所、律师的参与度和覆盖面。联合市律师协会举办全市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培训班，切实提高村（社区）法律顾问律师的服务水平和质量。

三是发挥律师专业优势，组织动员村（社区）法律顾问律师进入网格担任兼职网格员，组织村（社区）法律顾问律师深入开展预防和治理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普法宣传活动，积极营造全社会关注未成年保护的良好氛围。国庆中秋假期期间，组织全市 400 百余名村（社区）法律顾问下沉基层一线，开展基孔肯雅热疫情防控普法宣讲 1500 余场次，入户宣传 3300 人次，实现普法宣传全覆盖。

四是积极参与基层矛盾纠纷调解，紧盯基层治理末梢神经，组织村（社区）法律顾问律师积极参与房屋宅基地、损害赔偿、土地承包等引发的矛盾纠纷调处工作，尤其在处理群体性敏感或上访案件中，为群众解答法律问题，提供咨询意见，积极配合政府引导村民以合法的方式和正确的途径表

达利益诉求、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有效提升了基层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化解矛盾、解决问题的能力。

五、存在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问题：法律顾问服务质量、服务效率有待提高，部分村（社区）法律顾问虽然每月都会到村（居）委会开展现场服务，但缺乏深入挖掘基层群众法律需求的主动性。

（二）改进措施：一是严格落实检查考核，强化监督问责。组织各县（市、区）加强对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的日常监督指导，严格按照市局制定的检查评估办法，开展对律师服务的考核工作，根据考核结果及时对法律顾问进行调整或处理。二是聚焦短板弱项，提升服务质效。重点围绕目前工作中存在的服务针对性不强、服务质量和工作日志质量不高等突出问题，着力加以解决。要强化村（社区）法律顾问对此项工作的思想认识，切实提高服务意识、创新服务方法，用心用情用力做好法律服务工作，满足基层群众的法律服务需求。

六、项目自评结论及得分

2025年我市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和广大律师在省司法厅、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各相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真抓实干，全力深化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目前，工作整体开展情况良好并取得明显成效。但受县（市、区）财政经费紧缺影响，目前补贴经费未能完成全额支出，项目自评得分为97分。

